

湖北省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

(开发区) 421224202500003 核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
和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
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土地利用和规
划许可要求，颁发此证明。

发证机关 通山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
日期 2025年1月22日



咸NO.00256

通山华松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(个人)	通山华松科技有限公司		
建设项目名称	通山华松科技有限公司磊石打磨抛光项目		
建设位置	通山县经济开发区水晶工业园		
使用性质	工业建筑		
不动产权证(或土地使用证)证号	421224202300084	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	9151.36		
土地复核用地面积(m ²)	10940.22		
规划核实总建筑面积(m ²)	9151.36		
容积率/计容建筑面积	建筑密度/基底面积		
绿地率/绿地面积	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	
制证备注	房屋建筑面积(m ²)	层数	高度(m)
	4797.6	1F	8.5
厂房	242.9	4F	14.1
办公楼	178.4	1F	3.5
仓库2	98.57		
仓库1			
附图附件名称	38.1		
门卫室	35.2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明是经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土地利用和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本证明应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合使用方有效。凡未取得本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不得予以竣工备案，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明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明所需附图及附件，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